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10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87元/股，自2025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77元/股，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77元/股（含）调整为15元/股（含），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5月10日止，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08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最高成交价为 13.0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9,775,37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刘自文女士、董事兼副总裁刘博先生、财务负责人兼副总裁伍小云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熊杰明先生因股票期权行权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434,320 股、471,150 股、437,620 股、442,090 股；董事会秘书肖亮满先生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之前，因股票期权行权买入及卖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48,100 股，自其任期开始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80,7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12,667,829	25.08	628,748,529	25.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29,754,153	74.92	1,813,673,453	74.26
三、总股本	2,442,421,982	100.00	2,442,421,982	100.00

注：以上变动前后的股本结构统计口径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的股本结构。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